

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4 年 11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

108 年 08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，成立「高雄市立三民家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二十人，由各行政處室主任、特教組長，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五名、家長代表二名、職工代表一名，學生代表二名擔任之。

為推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，教師代表由國、英、數學科召集人三人及輔導教師一人擔任、護理教師一人由護理教師互推產生，職工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中推選產生，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與社聯會循民主程序推選之，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另得由校長遴聘具相關性別平等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由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，應成立調查小組。調查小組由學務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，並遴聘 2 名校外具備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專業調查能力之人員協助調查(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之資格規定)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唯處理第二條第五款相關議題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